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2期

(总第52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2年7月6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1)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实施意见的通知
……………(5)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极端天气“村安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10)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
的通知……………(12)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光伏“双倍增”工作实施意见(2022—2025年)的通知……………(17)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建新昌县南明街道等9个乡镇(街道)及高新园区综合行政执法队的通知
……………(19)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20)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涉企保证金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23)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电动自行车 综合治理集成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发〔2022〕22号

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

《新昌县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4日

新昌县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工作 方 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我县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意见》(浙委办发〔2021〕86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新部署,积极履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新使命,全面落实浙

江省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县委“14361”发展战略,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目标导向,加强电动自行车全生命周期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健康、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探索建立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的工作体系、保障措施和实现路径,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标杆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自2021年10月开始,应用“浙江e行在线”对全县在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实行“浙品码”赋码管理,推行数字化车牌,实行“码牌合体登记”,实现“一码知全貌”。部署开展全县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工作,全面启动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淘

汰置换活动。到2022年6月,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大幅度下降,违规销售、非法改装及安全事故等得到有效遏制,回收利用体系基本建成,存量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率达到60%,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取得初步成效;到2022年底,整体智治、高效协同、多方共治的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实现电动自行车全生命周期监管,重大安全事故明显下降,基本完成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电动自行车现代化综合治理水平明显提高。

三、工作措施

1. 加强源头管理。摸清我县电动自行车的品牌,推动电动自行车和蓄电池进入新昌市场的生产企业应用“浙品码”信息管理系统,实施赋码管理;推动销售者应用“浙品码”信息管理系统,对在我县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和蓄电池实施产品赋码、扫码入库、扫码出库,实现车、池全生命周期依码可溯。加大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等产品监督抽查力度。严厉打击篡改车辆速度、电池铅锂互改和以小改大等非法改装、加装、拼装行为,以及无照经营、销售三无、劣质蓄电池等违法行为。

2. 加强销售管理。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销售车辆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承诺,做好车池标配、有码才售。规范网络销售市场,督促经营者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和产品信息核验,入我县产品赋码销售。强化线上线下联合监管和信息共享,依法查处虚假宣传、违法广告、价格欺诈等行为。推动行业自律自治,创建一批放心消费示范单位,营造放心舒适的消费环境。

3. 加强登记管理。按照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统一部署,配合迭代升级浙江省非机动车登记管理系统,与“浙品码”系统互联互通。对新增车辆推行“号牌合一”的数字化车牌,实施扫码登记上牌,对照实物严格核验,确保产品实物与系统信息一致,将车辆、电池、所有人三方信息集成并关联绑定,实

行“合体登记”,实现“一码知全貌”。积极拓展多渠道上牌服务模式,探索建设上牌“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等各种便利化措施。鼓励合规存量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更换数字化车牌。规范电动自行车变更、注销登记管理,确保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实时更新。

4. 加强路面管控。加大违法查处力度,做到纠违必查、逢疑必查,防止无牌无证以及超7年非标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不佩戴安全头盔、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全面营造路面严管氛围。对外卖、快递等特殊服务行业电动自行车加强运行管理,加强非现交通风险监测,依托“浙江e行在线”技术手段提高对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的发现取证能力,探索运用大数据分析研判电动自行车出行规律、违法分布和事故高发等信息分析报告,支撑监管部门和用车单位精准管理,不断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督促外卖平台、快递服务企业、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租赁平台及用车较多企事业单位等加强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落实企业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

5. 加强充停管理。排摸全县集中停放区域,集中充电设施分布、数量、运行方式,为后续充停方式优化提供基础数据。在新建工程项目中依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原则,建设充停场所;试点住宅小区、新农村集聚点、机关企事业单位分批增建、改建符合要求的充停场所;出台支持性电价政策,降低终端用户充电电费支出;依托“以芯智控”管理模式,及时感知并预警处置蓄电池使用中的风险隐患;拓宽违规充停举报渠道,在“浙里办”平台上线“火灾隐患随手拍”,构建消防安全的“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引导“共享电池”有序发展,将充换电柜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范围;严格运营商的安全主体责任,推进跨平台安全预警信息交换共享。组织清理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现象。

6. 加强维修管理。定期摸排维修点底数,建立维修点数据库。引入信用监管机制,探索建立维修点承诺守法经营、站点信用动态评价体系。引导维修点落实废旧车、池回收首站责任,建立维修点回收处理规范。督促维修点运用“浙品码”系统,核对车、池信息,上传维修记录,做到有码换池,逐一录入。严厉打击非法改装、加装、拼装以及销售劣质蓄电池等违法行为,形成监管高压态势。鼓励具备条件的商家建立电动自行车便民服务站点。

7. 加快非标淘汰。对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出台集中换购、回收处置等政策及具体办法,引导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通过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回收,推动提前淘汰置换。科学合理制定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计划,压实属地责任,定期对淘汰进度进行通报,并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内容。

8. 落实回收管理。落实责任延伸制度,推进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生产企业通过销售企业、销售点逆向回收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摸清全县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站点底数,执行国家回收行业标准,合理布局全县电动自行车回收网点和拆解企业,依法规范回收、利用和处置,强化监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做好铅酸蓄电池回收管理工作。

9. 加强宣传引导。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开展新闻宣传、社会宣传、公益宣传等,广泛宣传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的背景意义和政策规定,报道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的工作进展和成效,强化舆论引导,动员社会广泛参与,形成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综合治理良好氛围,引导形成标配销售、诚信维修、文明骑行的良好风气。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准备阶段(2022年3月30日前)。

1. 全面调查排摸。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发动基层单位、网格员等力量,对辖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开展全面排查,摸清销售、登记、充停、维修、回收网点及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底数。

2. 抓好启动工作。印发《新昌县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工作方案》,召开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工作动员部署会。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稳步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3. 实施溯源管理。推动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生产者和销售者应用“浙品码”信息管理系统,对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行赋码,形成电动自行车和蓄电池产品数据库。鼓励国标存量电动自行车集中赋码。

(二)专项行动阶段(2022年4月10日前)。

1. 开展专项治理。发布综合治理通告,组织发动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维修改装、使用管理等单位和个人自查,集中排查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骑行、停放、充电和管理违法问题。开展统一专项行动,高压打击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非法改装、加装、拼装,销售劣质蓄电池等行为,查处一批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力大的典型案件。

2. 完善回收机制。建立并完善回收方案,梳理回收流程。建立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的回收机制,设置和规范回收网点,规范回收拆解。建立维修点电动自行车、蓄电池闭环回收模式,防止回流市场。

3. 推动配套建设。推动已建住宅小区、新农村集聚点、工业园区增建、改建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改扩建集中充停场所。督促新建项目按照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标准,建设充停场所。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2年4月—2022年9月)。

1. 持续深化管控。坚持力度不减,继续强化路面管控、巡查力度。开展全县专项“集中治理月”行动,全面深化综合治理工作。督促村、社区、建设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防火检查巡查,依托“火灾隐患随手拍”及时发现和制止电动自行车在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

2. 倡导绿色出行。针对高峰用车需求,进一步

优化城市公交、城乡公交线路,增加整体运力,缩短群众等车时间,加强共享电池、共享单车、公用充电设施的服务供给,真正让绿色出行成为群众首选。

3. 加大正面引导。在执法、“三服务”、文明劝导期间,对发现符合国标存量电动自行车,引导其赋码;对发现非标电动自行车积极引导其提前淘汰、更换。加大公益广告投放力度,宣传前期各类典型案例、成效,强化舆论引导。鼓励业主委员会制定住宅小区管理规约,采用“社区+物业+楼道长”模式,全方位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宣传。对各相关单位、职业骑手等实施排行、嘉奖,引导社会风尚。

4. 优化便民登记。规范和完善定点集中上牌、服务站点授权上牌、线上登记上牌等模式,全面推行经销点授权上牌,普及全县电动自行车“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方便群众上牌。

5. 引导有序发展。在快递、外卖等特定领域探索车电分离、共享换电模式,引导“共享电池”新业态健康规范发展,严格落实运营商的安全主体责任。

(四)完善巩固阶段(2022年9月以后)。

1. 开展查漏补缺。查补薄弱环节,强化措施运用,巩固整治成果。加强日常管控,严防电动自行车、蓄电池问题出现反弹,重点研究解决在综合治

理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

2. 建立共享机制。建立健全执法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违法行为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和全过程监管,依法将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租赁、“共享电池”运营企业、维修及回收点的违法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向社会公布。研究出台新昌县共享换电、共享充电、共享骑行等方面的支持、规范政策或标准。

3. 落实长效管理。全面推行“浙江e行在线”应用落地,全面实现电动自行车销售、登记、骑行、充停、维修、回收等环节全链条闭环管理,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等规范管理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新昌县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负责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和综合决策,明确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考核清单,扎实推进试点工作。

(二)加强协调联动。各职能部门要协调联动,强化责任担当,明确工作重点、任务分工,坚持统筹推进、综合施策、协同发力,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三)健全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通报综合治理工作进度,落实例会、评估、考核、通报、问责等制度,将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情况纳入平安考核内容。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政发〔202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新昌县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4日

新昌县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 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行动计划（2021—2025年）〉》（浙政办发〔2021〕39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的实施意见》（绍政发〔2022〕7号）等文件精神，促进我县农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聚焦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突出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导向，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全面实施科技强农、机械

强农“双强行动”，提升高效生态农业发展水平，促进农民持续普遍较快增收，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标杆贡献农业力量。

（二）主要目标。通过实施农业“双强行动”，力争一年大突破、三年大跨越、五年创一流，到2025年基本建立高质量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供给体系、高水平的现代农业技术创新体系、高性能的农业机械装备研制应用推广体系、高标准的农业绿色安全生产体系、高效率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高附加值的农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体系，农业生产效率、亩均产出率、农民收入、机械化增长率等牵引性关键指标走在全市前列，科技强农、机

械强农成为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的重要引擎,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农业篇章。

到2025年,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到7.4万元/人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5.5万元/人以上。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全县力争达到75%,新增农业重大标志性成果2项,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0家,每千个农业从业人员拥有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人员4名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84%左右,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91%左右,粮食生产功能区水稻生产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农业亩均产出率达到12000元/亩左右。土地规模经营比例提高到75%左右,100亩以上集中连片规模经营占比达到65%左右。

二、实施科技强农行动

(一)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

1. 聚焦现代农业生物技术、绿色智慧高效农业、农产品质量与生命健康三大主攻方向,实施生物种业、生物农药、智慧农业等战略领域,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农业龙头企业建设一批技术创新中心和创新联合体,支持动物饲料添加剂、水果资源综合循环利用、茶叶全产业链开发等一批重点科技创新项目技术攻关,加快新昌茶产业综合服务综合体项目建设。累计建成有较大影响力的农业领域高能级创新平台1个以上。

(二)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2. 全面摸清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家底。支持种质资源收集保护、鉴定评价、挖掘利用、精准育种等技术研发,推进以新昌茶叶、小京生、甜糯88、溪流鱼、芦笋等特色种质资源挖掘创新为重点的现代生物育种研究,建成省级种质资源库(场、区、圃)1个以上,建设国家级地方畜禽(水产)保种场1家,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龙头企业。

3. 实施农业新品种选育“百品万亩”工程,支持甜糯88展示示范区,鲜切菊花新品种育种及丰产、

抗病、抗湿芦笋新品种(丰岛2号)培育基地,新昌溪流鱼种苗繁育等种子种苗繁育基地,特色品种园建设。

(三)有效推进优地增粮。

4. 严格保护6.1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新建或提标改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1.3万亩以上,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分别稳定在11.83万亩和0.918亿斤以上。

5.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加强对抛荒耕地管控。推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区、粮食生产功能区“三区融合”,推行“田长制”,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6. 发挥科技在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中的关键作用,创建设施齐全、土壤肥沃、科技先进、高产高效的绿色农田,建设百亩方、千亩方集中连片永久基本农田10片左右。

7. 优先在已建高标准农田内推广土壤改良、地力培肥等技术,提高优等地占比。开展污染土壤治理,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达到92%以上。

(四)提高主导产业竞争力。

8. 加快优质名茶、山地蔬菜、特色畜禽、特种水产、精品水(干)果、道地药材、花卉苗木等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累计创建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3个以上。

9. 支持“新昌炒年糕”建立新昌年糕梗米生产基地,支持“新昌小京生”建立原产地保护基地。

10. 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生猪年出栏量7.5万头以上,水产品年产量稳定在0.38万吨以上。

11. 开展主要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建设,培育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提高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比,农产品地理标志总数达2个以上、有效期内绿色食品标志达30个以上。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从“田间”到“餐桌”全程质量安全

管控。

(五)大力推广农业绿色生态种养。

12.大力推进农作制度创新,应用间种、套种、轮作等方式,进一步开展绿色生态种养。

13.建设田间水循环体系,保护农田生物多样性。

14.深化“肥药两制”改革,建成肥药定额示范区5个,培育试点主体100个,规模养殖场实现兽药减量化、饲料环保化技术推广应用全覆盖。

15.强化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融合发展,集成应用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和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

16.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加快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建设,健全秸秆综合利用、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机制。

17.落实农业领域碳达峰要求,促进生态碳汇资源培育和开发。

18.建设一批以风光水储多能互补、农林渔光生态融合为内涵的复合型集中式光伏电站,利用荒山荒坡、设施农业用地、园地等农光互补集中光伏发电项目,新增农光互补装机容量5万千瓦以上。

(六)加快发展智慧农业。

19.依托省数字“三农”协同应用平台,大力推进农业数字化改造,高标准开展数字农业工厂试点5个以上。

20.推广无土栽培、汽雾栽培、立柱式栽培、墙体栽培等新型农业种植模式,建设工厂化农业项目1个以上。

21.开展土壤结构肥力传感、精准节水灌溉、自动化温湿控制、智能施肥施药等先进技术应用。推广生长感知、生产环境和病虫害监测等智能装备。

22.加快数字农合联推广应用。

23.加强动植物检疫防疫等数字化监管。

(七)加强科技成果转化。

24.完善“产业+团队+项目+基地转化”“首席专

家+团队+产业农合联+主体”等推广模式,每年实施成果转化项目5项以上,建设县产业技术团队8个,建成高品质科技示范基地2个以上。

25.每年联动派遣科技特派员100人次,实现科技特派员全县域、全领域、全产业链覆盖。培育市场化社会化科技服务主体,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26.加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鼓励县、乡镇(街道)农技推广机构通过定向培养方式,充实基层农技推广队伍。

(八)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创新。

27.深化特色农产品保鲜、加工、农产品综合利用等环节,加快提高农产品贮藏加工转化率,提高农产品供给,打造农业全产业链1条以上,支持建设农业经济开发区和农产品加工园区。

28.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建设一批国家和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每个乡镇至少布局一个生鲜冷冻食品零售网点。

29.做好农业全产业链评价监测。

(九)培育壮大科技型农业经营主体。

30.实施新一轮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聚焦生物农业、智能装备、营养健康等新兴领域,推动农业领域高新技术企业扩面提质。

31.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倍增计划,市级以上达到35家,重点支持培育农业科技龙头企业。实施“户转场、场入社、社提升”行动,新培育家庭农场100家以上,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稳定100家以上。实施千名农创客培育工程,培训农村实用人才10000名以上。

32.深化“三位一体”改革,持续提升特色产业农合联7家。

三、实施机械强农行动

(十)补齐先进适用农机使用短板。

33.聚焦粮油、山地蔬菜、优质茶叶、精品水果、

道地药材、渔业等特色主导产业,梳理农机具需求清单。

34. 依托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以适应丘陵区、设施大棚和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微型化、轻便化、多功能农机装备研发为重点,加大科研攻关,实行“揭榜挂帅”。

35. 发挥农机购置补贴及报废更新政策效应,促进先进适用农机具特别是丘陵区适用小型农机的推广应用。

36. 对未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但为我县特色(主导)产业急需农机具或高端、复式、绿色、智能农机产品,制定新产品或首台(套)补贴政策予以试点应用。

(十一)加快智能化数字农机普及。

37. 推进智能高效农机装备研制普及,引导智能化数字农机与智慧农业、云农场建设等融合发展,实现大田精准作业、智慧养殖、作物智能化生产、远程智能控制等数智作业模式。建设农机创新试验基地1个和农艺农机融合示范基地8个。

38. 推进“互联网+农机作业”,推广应用农机作业监测技术,实现数据信息互联共享,提高农机作业质量与效率。累计推广智能设施装备、无人驾驶农机、渔船和农机智能终端等装备150台(套)以上。

(十二)培育壮大特色农机装备制造企业。

39. 充分发挥农机制造企业积极性,对标国内外先进水平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高端装备赶超研发,在茶叶生产加工机械、多功能园地管理机、多功能锂电锄等特色农机制造业中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农机品牌。

40. 推进我县茶机产业集群迭代升级,从单台茶机向全自动数字化茶机制造发展,提升茶机生产发展水平。

41. 探索建立“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基地”的农机产品研发、生产、推广新模式,持续提升农机

企业创新能力。

(十三)系统开展宜机化改造。

42. 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等工作,支持规模化开展农田“宜机化”示范改造,并按照适合农机作业的要求制定建设及验收标准。鼓励各乡镇(街道)结合产业特点,建设一批山区特色“宜机化”改造样板,改善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切实解决农机“下田难”“上坡难”“作业难”问题。

43. 深化农机农艺融合,推动农机装备与良种、良制、良法有机耦合。

(十四)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

44. 培育壮大农机服务队、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公司等新型农机服务组织,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专业服务组织,为周边农户提供全程机械作业、农资统购、技术培训、信息咨询、农产品销售对接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加大农机作业补贴力度,推广“合作社购买+农民租用”模式,提高机具利用效率。建成装备设施先进、服务链条完整、运行管理规范、辐射带动明显的区域农机综合服务中心4家以上,基本实现涉农重点乡镇(街道)全覆盖。

(十五)健全农机维修保障体系。

45. 整合农机企业、农机经销商、社会维修点等服务单元,加快构建布局合理、服务规范、便捷高效的农机维修服务网络。加强农机售后服务及维修服务领域的监管和服务,结合农机免费实地检验工作,探索将重点时节、关键环节农机的故障维修、保养入库等纳入服务购买内容。整合各乡镇(街道)农机市场,形成以县为单位建设农机大市场,鼓励农机手、农机合作社、农机维修点等组织或个人建设区域性农机维修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协同。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把实施农业“双强行动”作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现代化先行的关键举措,加强统筹协调,

健全推进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县农业“双强行动”工作协同机制,县领导亲自挂帅,县农业农村局发挥统筹牵头作用,县科技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大协同支持。要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农民主体作用,让农民成为科技强农、机械强农的自觉参与者和真正受益者。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社会力量投资农业“双强行动”。

(二)强化政策保障。全面落实省、市相关文件关于用地保障、金融财税支持规定,研究出台我县农业“双强行动”政策意见。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重点用于现代种业、农业机械化、宜机化改造等领域,加大对先进适用农机具研发、农机具首台(套)、农机购置补贴、农机具库棚设施建设等支持力度。优先保障农机综合服务中心、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具存放等配套设施用地需求。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研制先进适用农机具、农机新型服务主体购置小型农机具的信贷投放力度,探索完善政策性农机综合保险、农机具购置贴息贷款等相关政策。全面推进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三)强化“赛马”争先。将实施农业“双强行动”关键性指标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发挥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土地开发等项目在实施农业“双强行动”中的主平台作用,确保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同比增长20%以上。把农业“双强行动”招商引资纳入县招商引资的重要内容,定期推出面向社会资本的农业招商推介项目。鼓励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加强探索创新,每年推出一批农业“双强行动”最佳实践案例(项目),县财政涉农资金切出一定比例,给予适当奖励。

(四)强化人才支撑。深入实施《关于深化“天姥英才”计划加快推进人才集聚新高地建设的若干意见》,将农业科技人才作为重点支持对象,纳入“天姥英才”计划,建立更加灵活开放的人才引进支持机制。高规格举办人才创业大奖赛,让赛事成为集聚人才、发现人才、引进人才、选拔人才的综合性平台,通过赛事发现和引进一批创业团队和优秀人才,落地一批有发展前景和带动效应的产业项目,不断激发乡村创意创新创业活力。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极端天气 “村安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发〔202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有关部门:

《新昌县极端天气“村安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4日

新昌县极端天气“村安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绍兴市极端天气“村安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要求,结合新昌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三年行动,全县自动气象站网平均间距由5.2公里提升至2.5公里,覆盖所有行政村及气象灾害高风险区自然村;新建X波段相控阵仪与周边地区的气象雷达,形成地面到高空、快速反应的天气监测矩阵;深化涉灾部门“多跨协同”灾害应急,推进“整体智治”,有效支撑新昌乡村大脑建设;加强乡村极端天气防御应对,对灾害性天气实时精密监测、及早反应预警、提前应对防御,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在人口密集、气象灾害高风险点新建多要素常规气象站55个,更新多要素常规气象站34个,加密建设驻村气象监测微型站118

个、气象特种要素站29个,新建X波段相控阵仪2部、北斗卫星气象应急通信设备3套、气象应急车载系统1套、便携和手持式自动气象站3套。

项目建设总投资:4913.4万元,三年维持经费757万元。项目建成后(即2025年起),每年维持经费387万元。

项目建设时间:2022-2024年。

二、工作任务

1.加密驻村气象监测站。在全县行政村和暴雨、大风、大雪等恶劣天气致灾风险高的山区自然村新建多要素常规气象站55个,更新多要素常规气象站34个(观测要素至少包含雨量、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及视频实景),加密建设驻村气象监测微型站118个,建立行政村“村村有站”的驻村气象监测站网布局。

2.优化气象观测要素分布。建设积雪、雷电、能见度、天气现象、道面观测等特种要素自动气象站29套。

3. 加强观测数据质量管控。建设专业的气象仪器装备核查队伍,强化气象数据质量监管技术力量,提升自动气象站稳定运行率和数据可用性。

4. 提高天气雷达时间精度。新建2部X波段相控阵仪,并网绍兴市雷达网,开展组网观测,逐分钟扫描监控冰雹、龙卷风、短时暴雨、雷雨大风等突发灾害性天气,进一步提高天气雷达网的探测精度、反应速度,提升上下游联防能力。

5. 构建三位一体监测网。应用绍兴市极端天气“村安工程”数据汇聚处理监控平台,构建“多元监测手段、精细数据分析、精准预报产品”的三位一体监测网,加大气象与各涉灾部门的信息共享力度,成果应用,深化“多跨协同”灾害应急,推进“整体智治”。

6. 推进靶向精准预警。应用气象灾害精细化网格预警智能平台,与乡镇综合治理平台互联共享,应用智能分析技术研判极端天气灾害风险,向灾害影响区全网发布预警信息,抓实灾害应对最后“一公里”。

7. 加强应急通信保障。建设基于北斗卫星通信的国家气象观测站数据传输通信系统,推进区域自动气象站北斗卫星应急通信系统建设,保障极端灾害影响下“断电、断路、断网”状态的气象通信和数据传输。

8. 强化应急气象服务。建设1套气象应急车载系统,辅助配置手持式气象观测仪,便携式自动气象站,保障极端灾害影响下的气象应急服务。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协调。成立由县府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建设局、县交通

运输局、县水利水电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共服务集团、县气象局和各乡镇(街道)等组成的“村安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府办分管副主任、公共服务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气象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水电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共服务集团、县气象局和各乡镇(街道)分管领导为成员。县公共服务集团负责牵头整个项目建设和资金保障;县发改局负责项目立项及审批;县财政局负责项目维持资金保障;县气象局负责项目技术支持和配合完成项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土地指标调整工作;县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水电局根据防灾需求提出项目建设布局建议;属地乡镇(街道)负责项目建设场地的落实和政策处理。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合力推进项目建设。

2. 加强成果应用。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要加强项目建设成果的共享和应用反馈。县气象局要将建设成果应用到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叫应体系和“梯次化”监测预警体系中,细化气象预报预警颗粒度,深化“多跨协同”灾害应急,推进“整体智治”、“网格+气象”建设,及时开展应用评估总结,持续完善建设成果、提升工程效益,坚决筑牢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3. 加强考核评估。新昌县极端天气“村安工程”建设工作纳入县政府对各乡镇(街道)的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对任务完成情况定期评估通报,构建发现困难、及时反馈、解决提升的闭环管理模式。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 (2021—2023年)的通知

新政发〔202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现将《新昌县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7日

新昌县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论述精神,切实推进全县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全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部署,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以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和标志性产业链打造为抓手,持续打好“亩均论英雄”、碳达峰碳中和等系统性变革组合拳,全力实施园区治理、淘汰落后、创新强工、招大引强、质量提升五大攻坚行动,推动制造业质量变革、效

率变革、动力变革,争当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标杆、跻身全国县域综合竞争力50强奠定坚实基础。

二、实施目标

到2023年,全县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37万元,亩均增加值达到140万元,规上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33万元/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0%以上,制造业投资年均增长12%以上,规上制造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相当于营业收入比重达到4.3%。全县淘汰落后产能企业15家以上,整治提升低效企业50家以上,盘活工业用地1500亩以上,腾出用能5万吨标准煤以上,减少碳排放10万吨;招引落地10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

目10个以上;新增“浙江制造”标准12项以上,培育“品字标”品牌企业12家以上,首台(套)9项以上;成功打造出具有新昌标识度的新一轮“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硬核成果。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园区治理攻坚行动

1. 全域全面普查底数。开展园区工业用地及地上企业全域普查,清查核实地块权属性质、亩均效益、问题隐患、违法违规等信息,形成底数清单。重点排查亩均税收5万元以下和存在安全、环保、质量、能耗、消防和税务等各类违法违规问题的企业用地,按照“一地一企一策”要求,逐一明确企业治理方向,梳理制定治理清单。

2. 分类分步推进治理。对照治理清单要求,因地制宜、因企施策,分类实施拆除重建、整治提升、功能转型、关停退出等“四个一批”,落实清单化管理、销号式整改、项目化验收。按照“全域铺开、突出重点、全面提升”思路,分三年推进园区工业全域治理。

3. 加快建设“一码管地”。搭建园区工业全域治理“一码管地”数字化多跨协同系统应用,按照“一地一档案、一企一画像、信息全关联、一图知全域”的要求,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空间信息等技术,融合亩均税收、能耗等多维关键指标,合理设定治理单元,实时洞察发展现状,系统建立评价体系,科学划定治理标准,搭建贯穿监测、评价、分析、预警、治理等全生命周期的“一码管地”数字化治理平台。以优化服务为导向,迭代打造“园区管家”多跨应用场景,推动数智赋能园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一园式”数字化管理服务。

4. 有序腾退低效土地。建立健全项目准入审查制度,全面落实新增工业用地项目100%“标准地”出让。探索在二级市场转让、司法拍卖、股权变更等过程中参照“标准地”出让基本要求,加强存量工业用地二级市场管理。在符合规划条件下,鼓励

利用厂区空间、厂房加层等方式改(扩)建厂房,提高土地容积率。探索实施低效工业用地和工业投资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5. 建设提档小微园区。开展制造业园区评星晋级,全面提升平台能级,把小微企业园建设作为推动园区工业全域治理的重要突破口,鼓励以政府主导模式利用存量用地规划新建小微企业园,支持企业利用闲置厂房(地块)提标改建小微企业园,高标准开展特色产业园和高星级园区创评,新增省级小微企业园3家以上,三星级小微企业园2家以上,新增市级数字化小微企业园1个以上,特色产业园1个以上。

(二)实施淘汰落后攻坚行动

1. 坚决淘汰整治“两高”企业。依托“亩均论英雄”大数据平台,结合制造业高耗低效企业分区域分行业指南,以规上制造业企业、实际用地3亩以上的规上制造业企业为重点开展排查,全面摸清企业能耗、排放、亩均绩效等情况,设立高耗能、高排放、低效益的“两高一低”企业监测库,实施分类建档、一企一策、动态调整、清单管理。对存在安全、环保、质量、能耗、消防和税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業责令限期整改,坚决依法处置;对其他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整体腾退、搬迁入园、改造提升等方式推动对标提升,达标销号。

2. 全面清理整治“两高”项目。严控“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拟建“两高”项目实行科学论证、严格把关;对不符合要求,违规审批、未批先建、拟建不符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提高新建“两高”项目控制性准入标准,建立完善“两高”项目产能、能耗、煤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减量等量替代制度,对不符合要求的,坚决依法查处。严格落实“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从严执行上级文件规定的项目环评有关要求。

3. 扎实推进工业“双碳”行动。制定实施工业

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碳效评价和碳效分级标识,应用碳效智能对标应用场景,倒排时间,挂图作战,全域推进工业领域综合能效提升。重点推动高碳行业率先达峰,对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和国家能耗单列范围的重大石化项目,一律不得新建和改扩建,对新上化工、化纤、印染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当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碳达峰标准,生产生产工艺须达到国际国内先进能效技术标准和水平。从严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铸造等行业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并择机扩面实施。积极培育发展氢能、光伏、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低碳产业,优化产业用能结构。

4. 迭代升级亩均评价体系。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修订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加快“亩均论英雄”3.0数字化场景应用,拓宽企业评价范围,深化细分行业评价,强化亩均评价倒逼引导。修订“亩均论英雄”资源差别化配置政策,加大用地、用能、用水、排污、金融、财政等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力度,引导企业通过追加投资、整合改造、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单位产出绩效。

(三)实施创新强工攻坚行动

1. 加速创新成果攻坚转化。实施“尖峰、尖兵、领雁、领航”四大攻关计划,推广“揭榜挂帅”攻关模式,每年攻关一批填补空白的引领性重大成果。积极推进双创示范基地、科技孵化载体、科技合作基地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力争建成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3家,鼓励新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外国专家海外联络站。迭代升级绍兴科技大市场 and 网上技术市场3.0版,力争实现年技术合同交易额12亿元以上。实施首台(套)提升工程,每年新增市级以上首台套产品3项。

2. 加快创新平台能级提升。高水平推进新昌智造科创大走廊建设,主动融入G60、杭州城西、宁波甬江科创三大科创走廊。重点推进浙江(新昌)

境外并购产业合作园、海创大楼、科创园等标志性工程建设。积极推进高新园区提档升级,全力争创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增强智造科创走廊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支持领军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组建技术创新联盟、技术创新中心、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新增新型研发机构1家,省级企业研究院、高企研发中心18家以上。

3. 大力助推企业“长高长壮”。围绕“双十双百”集群制造体系建设,大力培育领军企业、上市公司、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及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分类设立“起跑库”、“加速库”、“冲刺库”三个梯度培育库,建立全链条、递进式、闭环化、数字型企业培育管理体系,通过政策支持、精准服务、动态培育,推动企业提档跃升。每年培育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隐形冠军企业1家以上;每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80家以上。

4. 全面构建协同创新生态。深入实施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积极组建创新联合体或产业创新联盟,动态培育“链主型”企业,努力打造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以“产业大脑+未来工厂”为突破口,积极培育轴承产业大脑,创建市级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6家以上。

(四)实施招大引强攻坚行动

1. 全力招引头部引擎项目。聚焦长三角产业一体化合作和产业链关键环节,编制招引需求清单,绘制招商图谱,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持续开展高端装备、生命健康、数字经济等重点产业链精准招商,强化补链强链项目招引,三年累计招引制造业50亿级项目1个、10亿级项目10个、亿级项目60个。对标对表“一局长一项目”招引落地,确保每年省市县长项目工程中制造业项目数不低于三分之一,项目落地率50%以上,当年落地项目投资完成率达到10%以上。

2.大力引进重大外资项目。瞄准世界500强、跨国公司,每年招引落地制造业外资总额2000万美元以上。推动跨国并购产业合作园引进一批高端加工制造、高端研发设计、权威检测维修等高层次项目。谋划打造一批国际产业园、区域产业协作示范园等对接合作平台。

3.主动生成上市并购项目。高质量推进“凤凰行动”计划,每年动态保有重点上市后备企业10家以上,报会(交易所)企业1家以上。引导实施一批上市募投制造业项目,推动上市企业资本重组,力争上市企业三年新增融资80亿元以上,新增并购重组金额15亿元以上。

4.着力优化项目管理服务。对总投资5亿元以上项目实行县领导“一对一”联系,开展项目全周期服务多跨场景应用,实施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投产达产、履约监管等项目进度“五色图”跟综管理,确保每年开工建设亿元以上重点制造业项目30个以上,建成投产8个以上,制造业投资年均增长12%以上。

(五)实施质量提升攻坚行动

1.加快制造质量变革。全面推进制造业标准化建设,每年新增浙江制造标准3项以上,开展国家(际)标准,行业标准等各级各类标准制(修)订12项以上。实施特色产业质量提升行动,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一批省级以上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开展对企帮扶指导,指导企业开展中国质量奖创建。实施服务型制造工程,加快推动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应用,培育省级服务型制造企业(平台)。

2.推动制造品牌建设。开展特色产业品牌竞争力提升工程,建立“名品+名企+名产业+名产地”的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培育提升机制。加快推进“品字标”贴标亮标,推动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每年培育“品字标”品牌企业4家以上。培育浙江出口名牌7个。

3.推广绿色智造模式。加快建设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大力推动节能减碳技术改造,每年组织实施一批重点节能技改项目和碳达峰碳中和产业化示范项目,累计实施省级重点节能减碳技术改造项目5个左右。实施智能制造五年提升行动,全行业全方位推进新一轮智能化改造扩面提标,聚力打造以未来工厂为引领,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为主体的新智造企业群体,每年组织实施省级重点技改项目50个以上,新增工业机器人330台,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2个以上,引领推进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全覆盖。

4.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完善商标专利注册、著作权登记等跟踪管理,优化商业秘密合理保护措施。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改革,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多层次、网格化的知识产权转化运营服务平台,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构建诚信治理等各环节完善的保护体系。加大侵权打击力度,严厉打击查处各类知识产权领域的违法行为。

四、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政扶持。统筹用好“1+9”政策和“亩均论英雄”、企业长高长壮等专项政策,建好用好“越快兑”2.0平台,强化集成运用。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前提下,县级每年提取土地出让收入的0.5%以上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用于园区工业全域治理、企业整治提升、园区配套设施等。

(二)加大土地利用。每年出让工业用地占总出让用地比重保持在30%以上,园区平台存量工业用地总量不降,确保全县工业用地总量稳中有升。探索实施工业用地控制线管理,控制线内盘活腾出的存量工业用地必须全部用于制造业发展,确需改变用途的,应“改一补一”,确保占补平衡。

(三)加大金融支持。将金融机构支持制造业发展情况纳入对金融机构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鼓

励金融机构制造业贷款余额占贷款总余额的比重保持在20%以上,对“腾笼换鸟”新增投资项目融资需求给予中长期贷款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技改贷投放力度,发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特许经营收费权等抵质押绿色信贷业务。

(四)加大碳能配置。腾出的能耗指标和碳排放空间,重点用于“腾笼换鸟”低碳新兴产业项目、强链补链项目和技改项目。充分利用差别电价、差别水价、差别气价、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推动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提升。

(五)加大人才支撑。深化“天姥英才”计划,统筹实施国家和省市引才计划等人才计划,加快引进顶尖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迭代开行招才引智“春秋专列”,实施新昌籍优秀青年“归雁行动”,加大优秀青年人才的引进与培育。强化公共创新平台建设,高质量运营好轴承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大力推进纺机创新联合体、科创文旅综合体建设。实施“天姥雁栖”计划和“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着力培育一批产业工人和技术能手。深化实施新昌人才新政4.0版,协同推进“浙里人才管家”平台建设,为人才提供落户、就业、创业、生活等“安居乐业”全周期服务。

五、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县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

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组建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例会,合力推进实施。按照“一项攻坚任务、一个牵头部门、一个细化方案”的要求,县经信局牵头负责园区治理、淘汰落后两大攻坚行动,县科技局牵头负责创新强工攻坚行动,县投资促进中心牵头负责招大引强攻坚行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质量提升攻坚行动,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落实。各乡镇(街道)也要落实专班运作,细化目标任务,联动攻坚落实。

(二)强化考核评价。建立“赛马”机制,实行“月监测、季评价、年考核”,每月监测工作动态,每季末开展工作评价和最佳案例评选,并实行赋分通报,年底开展考核。制定实施考核评价办法,综合牵引性指标完成情况、季度评价结果、最佳案例入选等情况实行年度综合评分。

(三)强化数字改革。建立新一轮“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数字化治理平台,加快推进“亩均论英雄”3.0、“一码管地”“园区管家”智慧集成应用、项目全周期管理服务、产业链“一键通”、企业码、越快兑等多跨场景贯通应用,以数字化赋能“腾笼换鸟”。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 光伏“双倍增”工作实施意见(2022-2025年) 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新昌县光伏“双倍增”工作实施意见(2022-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

新昌县光伏“双倍增”工作实施意见 (2022-2025年)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十四五”时期光伏建设应用,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强化能源要素保障,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县域标杆,根据省、市关于光伏开发的相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立足我县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践,把推进光伏发展作为践行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加快屋顶分布式、地面集中式等太阳能利用,推动我县光伏产业健康发展,促进能源领域碳达峰进程,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目标

我县“十三五”期末光伏发电累计装机7.8万千瓦,“十四五”期间,通过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光伏+农业”、“光伏+渔业”等路径,积极实施光伏新增装机“双倍增”计划,即新增装机16万千瓦以上,2025年末全县光伏总装机达到24万千瓦。

三、实现路径

1. 全面推进公共建筑屋顶光伏。全县现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大型车站等公共建筑屋顶、国有企业屋顶及大型构筑物(建筑物)上空可利用面积实现100%安装。两年内完成光伏装机1.8万千瓦,2022年计划建成1.5万千瓦。

2. 大力推进工商业建筑屋顶光伏。积极推进

低碳(零碳)园区建设,加大光伏、绿电、储能等新能源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加快工商业屋顶光伏建设。既有、新建工商业建筑可利用的屋顶安装比例分别达到30%和80%,园区可利用的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60%以上。新出让工商业土地,在规划条件书中明确光伏作为建设内容。“十四五”期间新增光伏装机7万千瓦,2022年计划建成3万千瓦。

3. 鼓励推进居民屋顶光伏。在确保群众利益的前提下,鼓励在住宅小区、农村独立住宅等不同居民屋顶建设光伏设施,将清洁能源融入日常生活。“十四五”期间新增装机0.5万千瓦,2022计划建成0.1万千瓦。

4. 有序推进农光互补项目。充分发挥我县茶园土地资源丰富的特点,积极探索茶光互补复合发电利用模式,在试点的基础上有序推进农(茶)光互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推进大棚、畜(禽)舍等设施农业光伏建设,打造生态种养殖基地。“十四五”期间新增农光互补装机5万千瓦以上,2022年试点开工建设3个项目,装机2万千瓦以上。

5. 有序推进渔光互补项目。贯彻好《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政策二十条》(浙政办发〔2021〕89号),抓住允许10万立方米以下水库水面建设渔光互补发电项目的政策窗口期,加快推进渔光互补项目。“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30个以上渔光互补项目,新增光伏装机3万千瓦,2022年底前建成1万千瓦以上。

6. 试点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选择有代表性的公共建筑、工商业建筑、未来社区开展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试点或建筑外立面光伏发电工程改造试点,与建筑物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安装、同步验收,形成美观实用、经济效益可观、示范效应显著的样板工程。

7. 加大电网配套能力建设。建立以新型电力系统为核心的新能源消纳体系,加大配电自动化建设和电网升级改造力度,加快新能源云管控平台建设,强化电网弹性互动能力,切实保障光伏大规模接入需求,做到“应接尽接”。推进储能多元化发

展,鼓励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储能应用,探索“源网荷储一体化”“风光水火储一体化”试点示范,推广“新能源+储能”场景应用,增强电力系统容量支撑和调节能力。“十四五”期间计划推进高新园区储能项目和外婆坑、巧英、东茗、长征等4个微电网储能项目。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新昌县光伏“双倍增”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县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承担日常工作。

2. 强化部门协同。有效衔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空间、生态、景区、能源、电网等专项规划,发挥规划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保障光伏“双倍增”计划有效实施。教体、卫生、农业、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立足大局和长远,协同建设单位做好资源摸排和项目推进。县财政局制订光伏等新能源财政支持政策,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3. 强化考核评估。公共屋顶光伏项目、农光互补项目、渔光互补项目纳入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考核。农光、渔光互补项目按年度分解下达任务,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和乡镇(街道)共同富裕专项考核,具体指标和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4. 创新实施模式。县高投集团组建新能源公司,负责政府(国有企业)投资光伏项目实施。乡镇(街道)强村公司统一整合区域内公共屋顶、园地、水面等可安装光伏资源,由新能源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强村公司从中获得收益回报,所获收益主要用于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实现做强地方国有公司与助力共同富裕的双赢。

5. 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县内媒体宣传碳达峰碳中和及全面推进光伏发展的重要意义,提高社会关注度和参与度,形成政府有效引导、企业大力发展、各界广泛参与的良性氛围,高效推进我县光伏建设发展。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建新昌县南明街道等9个乡镇(街道)及高新园区综合行政执法队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根据《新昌县“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新委办〔2022〕28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实行改革,组建南明街道、羽林街道、七星街道、澄潭街道、沃洲镇、儒岙镇、镜岭镇、回山镇、沙溪镇及高新园区综合行政执法队。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2年6月1日开始,南明街道办事处、羽林街道办事处、七星街道办事处、澄潭街道办事处、沃洲镇人民政府、儒岙镇人民政府、镜岭镇人民政府、回山镇人民政府、沙溪镇人民政府统一行使发展改革、经信、教育、公安、自然资源、林业、建设、水利、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人防(民防)、地震、气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民宗、粮食物资、人力社保、卫生健康、民政、退役军人、消防救援、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广电等25个领域546项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统一行使发展改革、经信、自然资源、林业、建设、水利、应急管理、人防(民防)、地震、气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人力社保、民政、消防救援、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等17个领域390项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二、乡镇(街道)及高新园区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综合执法队队长,分管负责人(原则上为分管政法的党委副书记)担任常务副队长,一般由属地综合执法中队长担任专职副队长、派出所副所长兼任副队长。

三、各乡镇(街道)、高新园区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受理、查处,及相关矛盾纠纷的调处;牵头做好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相关社会组织的管理、指导工作;完成县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指导办和乡镇(街道)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各乡镇(街道)、高新园区综合行政执法队要根据自身职能、执法依据、运行流程和监督途径,推进阳光执法,全面落实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理念,妥善处理执法中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1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 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新昌县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新昌县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 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优化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规划布局,使托育服务与社会经济发展、城市发展相适应,保障婴幼儿健康成长,满足家庭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根据《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1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作、家庭为主、多方参与、分类指导”的总体思路,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管理体制与机制,探索建立家庭自助、公办公营、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社会兴办、托幼一体等多种服务模式,着力打造“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更好地满

足广大家庭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真正实现“幼有所育”,促进家庭幸福、社会和谐。

(二)基本原则。

1.围绕就近照护需求。在人口集聚区域力推就近办托,提供便捷照护服务。推广“社区配套办”“单位自建型”等模式,打造“家庭—社区—单位”托育服务,实现就近托育。

2.围绕专业照护需求。充分利用妇幼保健医务人员等资源优势,鼓励在医疗机构内部挖掘潜力,为婴幼儿家长提供安全、健康、方便的照护服务和育儿指导等增值服务。

3.围绕市场化照护需求。采用公办公营、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社会兴办、托幼一体化等方式办托育,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形成“规范化、多层次、多样化”的照护服务格局。

(三)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底,通过积极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多方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加大幼儿园托班服务供给力度,培育建设管理规范、服务模式可复制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力争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服务需求得到初步满足。全县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3.8 个,乡镇(街道)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80% 以上。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 85% 以上。

到 2023 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标准规范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广大家庭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全县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乡镇(街道)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达 100%。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 92% 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达到 90%。

到 2025 年,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增强,全县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5.5 个以上。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 95% 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达到 95% 以上。

表一:婴幼儿照护服务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到 2022 年底	到 2023 年底	到 2024 年底	到 2025 年底
1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3.8	4.5	5.0	5.5
2	乡镇(街道)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	%	80	100	100	100
3	婴幼儿健康管理率	%	90	92	94	95
4	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	%	85	90	93	95

二、规划布局

(一)现实基础。

截至 2021 年年底,全县共有符合托育服务条件的机构 37 家,托位 1238 个,其中幼儿园办托班 32 家,托位 860 个;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有 5 家,托位 378 个。据调查,婴幼儿入托对象以 2—3 岁为主,大部分 2 岁以下婴幼儿还是以家庭照护为主,婴幼儿家长对公办托育机构需求空间较大。

(二)托位需求。

2021 年末,我县共有 0—3 岁婴幼儿 8463 人,其中 2—3 岁婴幼儿为 3291 人。根据 2021 年度全县 2—3 岁婴幼儿家长托育需求调查来看,家长的托育需求率约为 60%。随着三孩政策的实施,托育服务机构收费水平的下降,教育质量的提高以及科学育儿知识的普及,按照每年出生 2200 人、托育需求为 80% 进行估算,预估到 2025 年 0—3 岁婴幼儿数为 6600 人左右,其中拥有托育需求的 2—3 岁婴幼儿为 1760 人左右,现有符合条件的托位数 1238 个,需要新增托位为 522 个。

根据省“十四五”规划要求,到 2025 年每千人婴幼儿托位数要达到 4.5 个。按 41.9 万常住人口测算,我县共需要托位 1890 个,现有符合条件的托位数 1238 个,因此,2022—2025 年至少新增建设托位数 652 个。

综合考虑群众实际需求及省“十四五”规划完成要求,本实施方案建设托位数按 652 个进行布局建设。

(三)总体规划。

按照就近照护需求原则,依托幼儿园办托班、政府公办、社会兴办等主要模式进行规划布局,整个布局规划共 22 个托育服务点,预设班级 60 个,预设托位数 1150 个(见附件 2)。按照提前 2 年达到省“十四五”规划要求,重点对 2022—2023 年进行规划布局,计划新增托位数 650 个,每千人婴幼儿托位数将达到 4.5 个,基本满足群众托育需求。其中:

2022 年,新增公办托育服务机构 2 家,计划新增托位数 160 个;新增幼儿园设托班 5 家,计划新增托位数 150 个;新增民办托育服务机构 1 家,计划新

增托位数40个;全年计划新增托位数350个,累计托位数将达到1588个,按每千人婴幼儿托位数计,则将达到3.8个。

2023年,新增公办托育服务机构3家,计划新增托位数160个;新增托幼一体化机构3家,计划新增托位数60个;新增民办托育服务机构1家,计划新增托位数80个;全年计划新增托位数300个,累计托位数将达到1888个,按每千人婴幼儿托位数计,将达到4.5个。

2024年,新增公办托育服务机构2家,计划新增托位数120个;新增托幼一体化机构2家,计划新增托位数100个;全年计划新增托位数220个,累计托位数将达到2108个,每千人婴幼儿托位数将达到5.0个。

2025年,新增公办托育服务机构2家,计划新增托位数120个;新增托幼一体化机构1家,计划新增托位数60个;全年计划新增托位数280个,累计托位数将达到2388个,每千人婴幼儿托位数将达到5.5个以上。

(四)具体布局。

1.加快推进托幼一体化服务。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增加托班规模,解决家长托育服务需求。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一家幼儿园内开设托班,促使城乡托育服务的均衡发展,确保婴幼儿就近入托。对尚未设置托班的镜岭镇、回山镇、沙溪镇、小将镇、东茗乡,要求在2023年底前完成托班设置,通过托幼一体化方式,实现乡镇(街道)托育机构覆盖率100%。同时,加强幼儿园托班服务供给,对小区配套建设的碧桂园(珺悦)幼儿园、岙桥里、澄潭景成府等幼儿园,设置托幼一体化模式。

2.积极倡导政府公办服务。加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鼓励公办公营或公办民营方式,通过坚持微利普惠原则来合理确定托育收费标准,为居民家庭提供可及的安全照护服务。2022—2023年新增机关幼儿园分园、锦江府幼儿园等作为公办托育机构建设选址。

3.支持民办托育服务。鼓励社会各种力量参

表二:新昌县婴幼儿照护机构建设计划表

年份	新增公办托育机构			新增托幼一体机构			新增民办托育机构			合计		
	机构数 (家)	班级 (个)	托位 (个)	机构数 (家)	班级 (个)	托位 (个)	机构数 (家)	班级 (个)	托位 (个)	机构数 (家)	班级 (个)	托位 (个)
2022年	2	8	160	5	8	150	1	2	40	8	18	350
2023年	3	8	160	3	3	60	1	4	80	7	15	300
2024年	2	6	120	2	7	100	0	0	0	4	13	220
2025年	2	11	220	1	3	60	0	0	0	3	14	280
合计	9	33	660	11	21	370	2	6	120	22	60	1150

与婴幼儿照护服务项目,针对家庭的不同需求,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照护服务。加快推进社会办托育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对不符合备案管理的机构加强监管,通过提升、规范、限期整改、关停一批等方式实行分类整改。

4.拓展社区资源提供照护服务。充分挖掘社区资源,利用社区用房,支持和引导多方力量在社区开办普惠式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居民家庭提供安全照护服务。在今后未来社区建设中,需同步配套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2025年底前,新增

鼓山社区、钟楼社区、新民社区3个托育点。

三、工作要求

(一)健全综合监管体系。健全县政府领导下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体系,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形成县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同推进的综合监管机制,促进照护服务市场有序发展。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商议解决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加强综合监督管理,建立举办者自查、相关职能部门抽查和街道(乡镇)牵头联合检查相结合的综合监管机制。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由属地街道(乡镇)牵头整合区域内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建设、公安、消防、教育、人力社保、民政等职能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后续工作。

(二)加强财政支持力度。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和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力度,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必要的建设、运营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实训基地给予一定的奖补。探索制订新昌县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资金补助和管

理办法,设立普惠性托育专项资金来保障机构运行,让婴幼儿家长放心托、轻松托。

(三)完善政策保障机制。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中的有关规定,对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对提供房产、土地用于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按规定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税费;落实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作为单位职工福利费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统筹安排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用地需求,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要求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予以保障。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涉企保证金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保证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保证金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涉企保证金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切实减轻企业缴存保证金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快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涉企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管理

涉企保证金的执收主体和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明确收费对象,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标准、征收程序、返还时间、法律责任等,并实行对外公示、对内报备制度,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

二、严格依法依规执行涉企保证金收取

(一)凡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保证金项目,一律取消;

(二)国家明令取消、停征的保证金项目,要严格落实到位,不得变换名目继续收取;

(三)对已到期或符合返还条件的保证金,应倒排返还时间计划,限时返还,不得以各种理由拖欠;

(四)对能够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

项,不得设立保证金项目;

(五)设立保证金依据的法律法规作出调整的,及时按照调整后的法律法规对保证金名目、缴纳形式、缴纳额度、返还周期等进行更新规范;

(六)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降低保证金缴纳标准,缩短资金占用时间;

(七)创新涉企保证金缴纳方式,加快建立企业诚信体系,对诚信纪录好的企业免收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额度);适度扩大银行保函应用范围,逐步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三、切实强化对涉企保证金的监管

各责任单位、主管部门应通过强化内控机制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坚决杜绝“违规收取保证金、超标准收取保证金、保证金应退未退”等问题,切实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资金监管,坚决制止将保证金资金挪作他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大对涉企保证金的政策宣传

通过《今日新昌》等主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新昌发布”等各种渠道,加大对涉企保证金的政策宣传。加强舆论监督,推动涉企保证金清单制度落地。